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 2023 ]第 00226 号

被处罚人姓名 肖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务农 现住址 安化县 \_\_\_\_\_

经查明，2021年5月初，安化县东坪镇崇阳观村村民肖宏，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东坪镇崇阳观村（小地名：安坪界水井湾）的林地挖掘毁坏，现已整理成坪，用于修建羊肚菌基地。2023年9月15日，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总共为1939平方米，折算2.91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该破坏的林地范围内具备林业生产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当事人询问笔录、旁证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

证据五：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擅自将其他林地该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肖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

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肖宏限期在2024年9月28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万元整，小写金额：10000元。(罚款明细：罚款明细： $1939\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 19390\text{ 元}$ ，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m<sup>2</sup>，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因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良好、并积极配合案件处理，所以经研究决定处罚款100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